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b

项目名称：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

甲方：（买方） 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 上海图情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数字资源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中国近代文献全文数据库。

1.1.1 数据库收入内容

（1）近代期刊不少于 21000 种，文献不少于 900 万篇；

（2）近代报纸 1000 余种（需包含大公报、民国日报、益世报、中央日报、申报、字林洋行中英文报纸）；

（3）近代图书 120000 余种。

1.1.2 数据库收入数据年份：

1833-1949。

1.1.3 数据库学科范围：

社会科学、政治、军事、哲学、宗教、法律、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经济、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等。

1.1.4 数据库文献形式：

电子期刊、报纸、图书，全文数据库。

1.1.5 数据库平台功能：

采用便捷的检索服务平台，可从全字段、标题、作者、作者单位、刊名、分类号、年份及期号等途径对文献进行检索、浏览并下载全文。同时还可以使用期刊导航功能，直接浏览和下载期刊原文。数据库需要具备文献聚类功能、精确和模糊检索等功能，普通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功能，其中专业检索支持输入检索表达式检索。

1.1.6 数据库服务方式

（1）远程访问一年

（2）镜像服务：提供民国期刊不低于 500 种。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1.3 售后条款：

（1）故障维护响应速度：故障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符合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3）培训与支持：每年不低于 2 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4）访问故障：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695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库技术资料及服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总款项的 50%；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付总款项的 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3 合同签订 5 日内部署，部署后甲方组织集体验收，如提供的产品与乙方的承诺无区别，即表示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用抽检方式进行，登录成功，能正常访问及下载视为验收合格；

10.4 若验收不能全部通过，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

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555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1-644535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1001221009004611465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